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12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

被告 陳苡螢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17日上午11時20分
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就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責任待進一步釐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